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鄭佳容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0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L52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2248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推行本市使用執照副本無紙化作業，自109年12月1日起試辦，並於11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正式上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0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092018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減少紙張耗費並提升行政效能，擬訂定使用執照副本無紙化作業程序。
- 三、申請人至「內政部營建署-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資訊系統」或「新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」上傳使用執照相關書圖文件後，印製一套副本圖說進行核對，核對完畢並繳交規費後即可領得使用執照。
- 四、申請人應上傳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、起造人名冊。
 - (二)專有共用圖、公寓大廈管理規約。
 - (三)新北市政府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。
 - (四)挑高清图冊。
 - (五)建造執照影本。
 - (六)核准之全套圖。
 - (七)核准之全部竣工照片。
- 五、倘涉及停車獎勵、開放空間、夾層或挑空案件者，須檢附紙本之停車空間管制卡及開放空間管制卡。
- 六、副本核對完畢後本局將函告相關單位自行下載使用，另申請人領得使用執照後仍應配合行政機關作業需求提供必要資料，以供作業單位審核使用。
- 七、隨函檢送本市「使用執照副本無紙化作業流程表」及「使用



執照副本無紙化下載系統操作手冊」供參，相關申辦資訊請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>，路徑：主題專區→建管服務專區→法令專區→施工營造管理類→施工營造管理類市頒法規)查詢。

八、副本函請本府相關機關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